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               |   |
|---------------|---|
| 被评价单位名称       |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1-08-15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得乐康B厂区年产500吨奥司他韦环氧物中间体产品、20000吨米糠油与450吨阿魏酸联产项目设立安全评价  |
| 项目简介<br>(含图片) | <p>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其前身为浙江银河药业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30号，法定代表人童舜火，主要以毛糠油为原料，开发米糠油综合利用系列产品，主要产品有米糠油、植物甾醇、阿魏酸等。企业将现有厂区划为A厂区，占地面积73313.73平方米，另新购A厂区西侧新地块作为B厂区建设用地，占地面积83764.6平方米，与A厂区合并形成整体。本项目位于B厂区。</p> <p>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厂区现有产品规模为：产品：年产50000吨米糠油粗制品、50000吨精制米糠油、40000吨米糠油小包装、500吨植物甾醇、350吨阿魏酸、150吨谷维素、400吨茶多酚、50吨糠甾醇；联产产品：700吨脂肪酸精制品、400吨低含量植物甾醇、150吨角鲨烯、80吨维生素E、40吨茶氨酸、3000吨茶叶粕、8194吨酸化油、2500吨米糠脂、2500吨米糠蜡、2500吨脂肪酸。上述产品和联产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生产过程涉及到回收危险化学品溶剂。</p> <p>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厂区于2021年2月由浙江国正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安全现状评价（GZ【X】台2020-056）和年产20000吨米糠油粗制品与450吨综合利用产品及年产120吨银杏叶提取物、15吨叶绿素铜钠盐联产产品与400吨茶多酚技改项目（一期）和年产2万吨米糠油精炼及4万吨米糠油小包装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GZ【Y】台2020-057），于2021年2月23日变更换发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ZJ）WH安许证字[2021]-J-1890，许可范围为年回收：甲醇3779吨、6#溶剂油39421吨、乙醚39940吨、异丙醇12864吨、乙醇22760吨、二氯甲烷13245吨。有效期至2024年2月24日。</p> <p>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新购A厂区西侧新地块筹建得乐康B厂区年产800吨奥司他韦（含中间体环氧物）产品、20000吨米糠</p> |

油与 1200 吨综合利用产品及年产 1200 吨茶多酚、120 吨茶氨酸联产项目，其中 1200 吨综合利用产品包含 450 吨阿魏酸、750 吨植物甾醇，该 B 厂区分两期建设，本项目得乐康 B 厂区年产 500 吨奥司他韦环氧物中间体产品、20000 吨米糠油与 450 吨阿魏酸联产项目为其一期，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奥司他韦环氧物中间体产品为新增产品，米糠油和阿魏酸为得乐康 A 厂区原有产品的扩产。本项目 B 厂区均为新建的建（构）筑物，具体建设内容有：B01 综合楼（含总控室）、B02 丙类车间一、B03 甲类车间一、B07 甲类车间五、B08 机修和五金、B10 丙类车间二、B11 公用工程楼、B12 甲类仓库、B13 丙类车间三、B14 甲类固废仓库、B15 三废处理区、B16 三废辅房、B17 丙类仓库二、B18 罐区（丙 B 类罐组、埋地甲类罐组、甲类罐组、I、II 级毒性甲类罐组、戊类罐组、罐组泵房）等。各产品对应生产车间为：奥司他韦环氧物中间体及其联产产品的生产在 B03 甲类车间一，米糠油及其联产产品的生产在 B07 甲类车间五、B10 丙类车间二，阿魏酸及其联产产品的生产在 B07 甲类车间五、B02 丙类车间一。

本项目经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6-331024-07-02-657694；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的宁波天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上述产品及其联产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使用危险化学品，另外还涉及溶剂回收，回收规模为年回收：乙醇 26549 吨、乙醚 16008 吨、异丙醇 8440 吨、6#溶剂油 14370 吨、环己烷 32586 吨、3-戊酮 16199 吨、三乙胺 314 吨、二氯甲烷 9890 吨，上述溶剂均在生产车间内部就地回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等四个技术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08]14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

|            |         |  |
|------------|---------|--|
|            |         |  |
|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         |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组长       |         | 陈骞   |
| 技术负责人      |         | 相继园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 李薇   |
| 评价报告编制人    |         | 陈骞   |
| 报告审核人      |         | 黄震   |
| 参与评价工作     | 安全评价师   | 陈骞、周玉飞、汪爱军、胡素娥、卜伟华   |
|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陈骞、周玉飞、汪爱军、胡素娥   |
|            | 技术专家    | 周玉飞  |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 人员      | 陈骞   |
|            | 时间      | 2021年5月至2022年2月  |
|            | 主要任务    |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
|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         | 2022年2月  |